

國立清華大學計算與建模科學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3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108年3月15日10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4月3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4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10日107學年度第5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年11月6日10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2月7日108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年2月15日108學年度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3日108學年度第3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6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111年11月25日111學年度第1次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12月2日111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9日111學年度第4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量事宜，依據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所專任教師評量施行細則。
- 第二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所評量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教授五人組成以具備免評量資格為原則。委員任期一年，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評量項目含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等三項績效，其績效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
- 第三條 本所專任教師除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符合免評量者之外，副教授及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助理教授到任滿三年須接受輔導考核，輔導考核後每滿五年評量一次。助理教授接受輔導考核年度同時辦理升等時，不須輔導考核。
- 第四條 為協助助理教授順利升等，到任後滿三年須提送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相關進展計畫輔導考核，本次輔導考核不給通過與否之評定。所評量會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輔導考核，並送院長備查。
- 第五條 擬接受評量教師應於三月一日前向本所提交資料。本所應於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初審通過者送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辦理複審。當學年度須接受評量之教師，未依規定提供相關資料致無法進行評量作業，視同該學年度未通過評量初審。
- 第六條 免接受評量之教師條件，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三條規範。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學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
- 第七條 所評量會根據受評教師之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績效項目為量化點數之主要依據，可採計之績效點數包括下列十項。每位受評量之教師以五年（借調及產假依學校規定辦理）計之總點數須達1000點以上

(含)，且十項中至少須有兩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量。

甲、教學類

- 1.每學期及暑期授課每一學分得 10 點。
- 2.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得 300 點，獲院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名單者 200 點，五年內教學表現優良經所評量會推薦得 100~200 點。
- 3.出版教學用書籍或教學相關媒體教材經所評量會推薦 100~200 點。

乙、研究類

- 4.每一國科會計畫每年得 80 點。
- 5.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每次得 300 點。五年內研究表現優良經所評量會推薦得 100~150 點。
- 6.出版研究類書籍或相關媒體教材經所評量會推薦每次得 100~200 點。
- 7.進修或休假之教師每學期得 60 點。

丙、輔導與服務類

- 8.擔任校、院、所教學，行政及研究中心之主管或副主管，每學期得 30 點。
- 9.擔任理論中心之中心科學家，每學期得 30 點。
- 10.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及從事諮商服務、校院系所委員會）每學期得 30 點。

第八條 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有關教師評量事項之審議，所評量會會議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九條 未通過初審者，評量單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告知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管道。受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向法院級教師評量委員會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申復須於收到結果通知書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提出。本施行細則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